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一）公司收到区政府《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潭、戒两寺退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潭、戒两寺退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16 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自承包经营潭柘寺和戒台寺等景区以来，作为我区的旅游龙头企业，对两寺基础设施和文物环境保护等做了很多工作，为保护文物资源、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地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目前国家关于文物保护和宗教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潭、戒两寺退市工作正式启动会议，对退市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明确了‘两寺’退市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确保退市工作顺利开展，及早完成退市任务，希望贵公司能够给予全力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政府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16-08）。

（二）公司收到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潭、戒两寺退市有关事宜的函》

1、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潭、戒两寺退市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72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2012年10月，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方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门头沟区潭戒两寺列属退市景区范围之内，按照《意见》要求，门头沟区政府启动了潭戒两寺的退市工作。2015年7月6日，区长张贵林同志主持召开了两寺退市工作专题会，正式启动退市工作，之后区委区政府及区旅游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多次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调。2015年12月，区审计局相关负责人牵头成立了工作审计组，对两寺1997年以来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资金投入账目进行审计，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了潭戒两寺退市准备工作，目前两寺已具备退市条件，根据区政府两寺退市工作会议精神，将于2016年6月15日启动退市具体工作并于2016年6月30日全面完成退市工作，区政府承诺保障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请贵公司予以配合为盼。”

2、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贵方提出，要在2016年6月15日启动退市具体工作并于2016年6月30日全面完成退市工作。我方同意相关各方在就退市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前提下，积极配合贵方完成潭柘、戒台两寺承包经营等的退市工作。

2、如我方 2016 年 5 月 5 日致贵方的回函所述，如提前终止我方对潭柘、戒台两寺景区的承包经营权，请贵方严格按照原《承包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各方约定的程序和条款执行。至今，我方并未获得贵方关于上述事宜的意见及方案，也未与贵方签署关于上述事宜的协议。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请贵方信守有关承诺和协议，公司承诺积极与各中介机构配合保证该事项的有序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0)。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和《关于签署〈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旅游委”）签署《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门头沟区旅游委收回潭柘寺、戒台寺两寺经营权和管理权，并成立潭戒景区管理中心，门头沟区旅游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属单位，具体负责潭、戒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2、按照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原则，为保障潭、戒景区管理的连续性和职工队伍的稳定，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我公司协助潭戒景区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潭、戒景区由区旅游委自主管理。

（二）《〈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1、潭、戒景区过渡管理期(2016.7.1—2019.5.31)间,潭戒景区管理中心在政府管理职责下,我公司协助潭戒景区管理中心负责文物修缮、古树养护、安全保卫、防火防汛、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工作。

2、2019年6月1日起,两寺寺内资产交予区旅游委,由区旅游委自主经营管理;两寺寺外北京文化单独投资的旅游设施以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由区旅游委指定机构对资产进行审计回购。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区旅游委与北京文化分别在1997年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和1998年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及2010年签署的《承诺书》等双方所有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涉及潭、戒两寺的相关条款全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根据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为了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将《关于签署〈关于潭、戒两寺退市相关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